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公聽會

「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
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
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

公聽會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財政部所屬泛公股金融機構，面對當前激烈競爭環境，如何擬訂泛公股合併之短中程策略與實施計畫」公聽會，承邀列席，謹報告如下：

一、金管會提供金融機構整併之完善法制環境，並依法審查申請案

(一)金融整併係金融機構循公司治理程序決定，並依規定申請核准後辦理。金管會之角色係建立明確併購法制及營造友善併購環境，現行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已提供金融整併之完備法制基礎，且未因股東身分而有區分。

(二)對於金融機構基於業務發展需要進行之整併，於依照市場機制、遵循法令規定、符合社會(股東、員工及客戶)利益與財務業務健全性等原則下，金

管會均予以尊重，並依相關規定謹慎審查。

(三)自 110 年迄今，計有 10 件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併購案、3 件保險業併購案、12 件證券期貨業併購案。

二、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權益保障措施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管會所發布規定，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提具受僱人權益處理(如員工安置計畫)等重要事項說明，金管會亦就員工權益保障等事項納入審酌，並督導金融機構確實依勞動基準法令辦理。

三、結語

金融機構整併涉及大股東之意願，泛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涉及公股股權之處理，金管會尊重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權限。

未來對於金融機構整併案件，金管會將持續本於監理職責，依法審慎處理，以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